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晋市政办〔2020〕13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晋城市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7日

晋城市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

为有效对冲疫情影响，帮扶服务业特别是文化旅游、住宿餐饮、商贸流通等重点行业企业渡过难关，加快推进服务业稳定增长，特制定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：

一、提振文化旅游市场

1. 全市 A 级景区对全国游客免首道门票，有效期暂定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免费为晋城市民发放 6 万张大型演艺门票。

2. 对来晋城旅游的外地自驾游客，在我市酒店住宿一晚以上（含一晚）的，凭住宿发票、景区门票凭证，报销抵晋当日高速公路过路费；对旅行社组团到晋城旅游住宿一晚以上（含一晚）的，报销来我市交通费，并按住宿费 20% 返还旅行社。发放 500 万元住宿消费券，游客凭所申领消费券到指定酒店住宿，可抵扣住宿费。

3. 对 A 级景区举办的重大旅游节庆活动，按活动期间门票收入的 20% 予以奖补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高速公路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二、支持住宿餐饮业发展

4. 对全市住宿餐饮企业 2020 年税收收入中市、县两级留成部分予以全额奖励返还。

5.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住宿餐饮企业，全额免收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房租。

6. 对住宿和餐饮行业用城镇自来水价格(不含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)降低 20%，市区执行价格为 5.54 元/吨；对非居民管道天然气，由现执行非居民配气价格(购销差价)改为执行居民用配气价格(购销差价)，市区执行价格为 2.05 元/立方。除市区外，其他地方的执行价格由各县(市)政府按上述原则明确。对水、气滞纳金予以免收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〕

三、繁荣商贸流通市场

7. 对全市居民家庭开展家电促销补贴活动，按商品成交价的 5%予以补贴，有效期暂定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8. 对市区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近三年年均交易费给予 50%补助。

9. 通过晋城市同城生活服务平台发放 1000 万元电子消费券。

10. 外地游客在本地购买指定旅游商品的，凭景区门票凭证、商品发票，享受购买商品价格 10%的折扣奖励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〕

四、实施企业用工补贴

11. 对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、缴纳税收 200 万元以上的限

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，按实际参保人数给予用工补贴，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，自 2020 年 3 月起，连续补贴 3 个月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五、支持服务业稳步发展

12. 对 2020 年本地服务业企业新增贷款利息按基准利率的 30% 给予贴息补助；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重点服务业企业给予免费担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、晋城银保监分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13. 对 2020 年度新增限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5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统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各牵头单位按照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抓好政策兑现和落实。以上政策无明确期限的，有效期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市属各事业单位，驻市各单位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7 日印发